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05日，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天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1号部分厂房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万件水处理设备零部件。本次第一阶段仅验收污水处理站（目前处理园区内其他企业生产废水）及配套环保设施，不涉及水处理设备零部件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67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7月，项目建成并于同年8月1日开始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6月4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MA2835GU5T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阶段验收范围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的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仅包含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及园区内其他企业生产废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已按要求建造，本项目生产废水暂未产生，目前仅处理园区内其他企业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2、废气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为各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仅涉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行工况稳定，

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8.4~63.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8.1~5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3t/a。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受托处理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生产废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